

審計部促請勞工保險局強化事業單位投保勞工(就業)保險稽核作業，增加勞工保險費及新制勞退基金收入，保障勞工權益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勞工保險局(以下簡稱勞保局)辦理事業單位投保勞工(就業)保險催保及查核作業，有投保薪資逕調作業時點落後、稽核比對資料不全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後，該局已加強稽核機制，從民國(下同)100至102年度已增加勞保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收入達10億餘元，103年5月及6月比對財稅所得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、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資料並發現，計有18萬餘名勞工投保薪資遭雇主「高薪低報」，已分別於103年5月及6月通知雇主申復，將據以逕行調高投保薪資，可增裕勞工保險基金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收入，保障勞工權益。



勞工保險局宣導品
(勞工保險局小花葵部落格網站)

勞保局原於每年10月運用前中央健康保險局(現改制為中央健康保險署，以下簡稱前健保局)核對財稅資料後逕行調整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薪資，辦理勞工(就業)保險投保薪資比對與逕行調整投保薪資作業。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勞保局辦理薪資逕調作業時程較前健保局晚4個月，導致被保險人投保薪資調整時點亦落後4個月，進而造成勞工保險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收入損失。另勞保局辦理勞工(就業)保險投保薪資逕調作業資料比對來源，為前健保局核對財稅資料後逕行調整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薪資，尚未完整運用財稅資料，且未與新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勾核，產生資訊落差情事等，經於99年11月起陸續函請該局檢討改善，加強稽核機制。

審計部經追蹤勞保局改善情形，該局已於100年6月與前健保局同步於每年6月辦理逕行調整勞工(就業)保險投保薪資作業且擴大比對被保險人財稅所得資料，並恢復與新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比對之審核機制。經統計100至102年度共增加勞工保險保費收入5億餘元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收入4億餘元，共計10億餘元。另勞保局103年5月及6月經比對財稅所得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、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資料發現，18萬餘名勞工投保薪資有遭雇主「高薪低報」情事，已分別於103年5月及6月通知雇主申復，將據以逕行調高投保薪資，可增裕勞工保險基金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收入，有效保障勞工權益。